

**宁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埭城种猪场项目（一期）及
宁阳温氏埭城种猪场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2022年8月28日

参会单位及专家			职务/职称	签 字
建设单位		宁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张明亮
专家	由明华	山东城市建设学院	副教授	由明华
	王文刚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研究员	王文刚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立奎	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张立奎
验收检测单位	王建英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王建英
环评单位	任华丽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任华丽
	刘敏	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敏

宁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堽城种猪场项目（一期）及 宁阳温氏堽城种猪场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在宁阳堽城镇所里村 687m 建设宁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堽城种猪场项目，项目为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 2 座配怀舍、2 座分娩舍、1 座后备舍、1 座保育舍、1 座隔离舍、1 座后备舍及正品、次品出猪区等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生活办公区、配电室、消毒间等辅助工程，供水、供电、供热、制冷等公用工程，饲料塔、出料间、氧化塘等储运工程，以及危废间一般固废间等环保工程和事故水池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年出栏 10 万头商品猪苗，一期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生产班制采用四班三运转，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运行时间为 8760 小时。养殖场内新增 1 座无害化降解间，配套 1 台无害化降解机，1 台粪污发酵罐和 1 座陈化间。可处理掉堽城种猪场项目两期工程产生的全部病死猪及胎衣、猪粪及沼渣等固废，达到处理病死猪、胎衣、猪粪等粪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0 月，宁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委托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堽城种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2018 年 11 月取得批复（宁环字[2018]94 号）。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7 月开始试运行（进猪数量较少），后因非洲猪瘟及疫情的影响 2022 年 1 月份将厂区彻底清空，并于 2022 年 4 月重新试运行，二期工程尚未建设。

2022 年 1 月委托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阳温氏堽城种猪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取得批复（泰宁环境审报告表[2022]3 号），固废处理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宁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堽城种猪场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8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550 万元；宁阳温氏堽城种猪场升级改造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全为环保投资；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3.93%。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宁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堽城种猪场项目（一期）及宁阳温氏堽城种猪场升级改造项目相关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对比，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的变动内容：

- 1、实际建设存栏量较环评设计存栏量高 11.85%，有机肥产能较环评阶段高出 3.4%；
- 2、一期设计建设 4 栋分娩舍、4 栋配怀舍，实际一期建设 2 栋分娩舍及 2 栋配怀舍，建筑面积增大，平面布置发生调整，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 3、项目供暖方式改变，猪舍供暖由锅炉改为空间加热器，锅炉房不再进行建设，无天然气的消耗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等有关规定，项目主要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养殖区、污水处理站、固废处理区产生的恶臭气体和食堂油烟等。

1、恶臭：

恶臭污染物产生位置主要为猪舍、污水处理站、发酵罐、无害化降解机等，恶臭气体主要成份为 NH_3 、 H_2S 等，以有组织、无组织形式排放。

2、猪舍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猪舍地面采取半缝隙地面设计，采取干清粪工艺并合理控制粪便清理次数，缩短粪便在猪舍内的滞留时间，同时设置排风扇对猪舍进行通风；在猪舍周围喷洒高效安全的生物除臭剂，减少恶臭污染物的排放；场区通过种植绿化，以减轻恶臭气体的影响。

3、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建设了规范化的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站主要采取加盖密闭，由生物除臭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4、猪粪等固废发酵恶臭气体

本项目在发酵罐设置生物除臭装置+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

（4）病死猪无害化降解

无害化降解机为全封闭运行设备，无害化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由降解机尾气出口首先进入配套的碱喷淋塔进行喷淋除臭，再由喷淋塔进入光氧催化装置进行除臭杀菌，最后通过 15m 高 P3 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猪尿、猪舍冲洗废水、污水处理站生物除臭装置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发酵罐生物除臭装置用水、碱喷淋废水、冷凝水等。废水均收集至污水处理站集水池进行混匀，然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9-2021）标准后用于场区绿化和周边农田灌溉。非农灌季节废水暂存于氧化塘，农灌及绿化季节废水经监测达标后采用软管输送场内绿化及周围农田区域用于灌溉。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猪叫声和水泵、风机、刮板清粪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防治措施如下：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且设置减振降噪基础，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小各类设备噪声产生值。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猪粪便、病死猪及胎衣、废防疫器具、废包装材料、污泥和沼渣、废脱硫剂、生活垃圾。

项目场内建设了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垃圾中转站等固废暂存设施。猪粪、沼渣、污泥收集后送入发酵间，经发酵罐间发酵、陈化后做有机肥机质外售；病死猪及胎衣收集至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间无害化处理；废灯管、废试剂瓶属于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防疫器具属于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泰阳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脱硫剂收集后由脱硫剂供应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过滤棉、废光触媒棉由厂家回收。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去向明确，做到及时清运，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P1 出口 NH_3 、 H_2S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9.23 \times 10^{-2} \text{kg/h}$ 、 $1.79 \times 10^{-4} \text{kg/h}$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值为 724（无量纲），发酵罐排气筒 P2 出口 NH_3 、 H_2S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9.01 \times 10^{-4} \text{kg/h}$ 、 $1.25 \times 10^{-5} \text{kg/h}$ 、臭气浓度最大值 724（无量纲），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排气筒 P3 出口 NH_3 、 H_2S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06 \times 10^{-2} \text{kg/h}$ 、 $1.87 \times 10^{-4} \text{kg/h}$ 、臭气浓度最大值 724（无量纲），3 个排气筒出口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14mg/m^3 、 0.008mg/m^3 和 53（无量纲），无组织 NH_3 、 H_2S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标准。厂界无组织 SO_2 、 NO_x 、颗粒物最大值分别为 0.089mg/m^3 ， 0.017mg/m^3 ， 0.484mg/m^3 ，无组织 SO_2 、 NO_x 、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二）废水

由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pH、化学需氧量、SS 等指标均能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场界昼间、夜间最大噪声值分别为 55.3dB(A)、46.2dB(A)，项目昼间及夜间场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现场检查结果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畜禽养殖废渣等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及《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

（五）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及溶解性固体超标，超标原因受当地地质影响，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六）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土壤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各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场区绿化和周边农田灌溉，项目废水不外排；本次验收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H_3 、 H_2S 、臭气浓度。综上所述，本次验收不需要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也不需要考核总量控制指标。

（八）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未对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效率做具体要求，由以上计算结果可知，污水处理站对 BOD_5 、COD、SS 等主要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均在 99%以上，污水处理站废水治理效果较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厂界无组织、噪声均能满足验收执行标准要求，项目对厂区进行了防渗措施，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整体来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宁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埕城种猪场项目（一期）及宁阳温氏埕城种猪场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视频检查情况，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更，环保手续完备，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的要求，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评议，认为宁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埕城种猪场项目（一期）及宁阳温氏埕城种猪场升级改造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工作。

3、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管理、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验收组

2022年8月28日